

# 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能源停车场建设-安宁停车场及综合大楼项目工程 EPC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203-510504-04-01-151178】FGQB-004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比选文件在    /    （投资主管部门名称）的备案号（若有）为    /    。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业主：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建设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安泰路一段

2.3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25.2 亩，投资预算约 1.8 亿元，建设业务用房一幢约 330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停车场含车位约 330 个，充电桩约 150 个，配套相应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等）。

2.4 计划工期：9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5 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

2.6 项目资金来源：上级资金+企业自筹

2.7 代理项目估算金额：15000万元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业绩要求：近三年来，申请人至少已完成1个（0-10）房屋建筑类类似分类项目业绩。

3.2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来，拟任项目负责人至少已完成1个（0-10）类似项目个人业绩，每个项目的中标金额应不低于第 2.7 款“代理招标估算金额”的100%（0-100）。

### 3.3 拟任本项目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印章和工程管理专业中

级或以上职称（应附职称证、任职资格文件、任职评审表）及人社部网站查询截图，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工程管理专业，提供有效可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备案表二维码无法进行扫描查询的视为无效文件）；

3.3.2 专 职 技 术 人 员（3 人）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印章。

3.3.3 以上人员须提供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人员证书信息截图）及申请人单位连续缴纳的最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最近 6 个月是指从购买比选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或入职不满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

3.4 没有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申请的情形。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6 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3.6.1 从事本项目的企业、人员、业绩、资格严格按照四川省相关条例和操作规程执行；

3.6.2 类似项目业绩须是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业绩；

3.6.3 编制目录、页码及人员和业绩汇总表接受项目业主审查，无目录、页码及业绩汇总表的不予认可；公开招标业绩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示的完整截图和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共享平台业绩相关信息完整截图为准；满足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3.6.4 类似项目业绩资料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2.1-2.10 条文要求提供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业绩完整截图。有效的代理合同为《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文本）》（CH—01—0501）双方签订无需经过备案的委托代理合同；比选文件中有矛盾的地方，以此处要求为准。

3.6.5 专家评审费（如有）由中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审费由比选人垫付，中选的招标代理机构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人一次性支付全部专家评审费。

## **4. 申请人参加比选**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符合第3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并同意本项目按固定价8万元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动 /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请自2022年08月27日08时00分至2022年09月0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下载比选文件（详见操作手册）。

4.2 申请人自2022年08月27日08时00分至2022年09月0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传比选申请文件（详见操作手册）。

4.3 不收取比选服务费。

## 5. 随机抽取中选人

5.1 比选人在上传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2 比选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在代理机构比选系统中，从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名单中按规定随机抽取1个申请人作为中选人。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8号龙驰实业集团商业楼

邮 编： /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830-2995905

传 真： /

2022年08月26日（上网时间）

注：（1）比选人应对本比选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比选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外，比选人不得有比选文件规定以外的任何增减或改动。

（2）近三年，是指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起前 36 个月。

（3）第 3.1 款、第 3.2 款对申请人和拟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要求限定为 0 个的，并不代表申请人没有招标代理业绩，只是申请人的业绩不作为强制性条件。第 3.3 款对申请人的本项目人员要求应符合项目特点。

（4）要求“加盖申请人单位章”的，是指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

（5）比选文件上网后，比选人不得修改比选文件。因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经原批准部门同意后（若有），发布变更公告，如需终止的发布终止公告。